

基建平稳发力、地产竣工加速，行业需求将持续修复

——2023年1-2月建材行业数据跟踪

核心观点：

- 事件** 近日，国家统计局公布了建材行业2023年1-2月产量数据以及部分建材消费数据。
- 水泥产量略降，春季需求复苏推动水泥价格上调** 2023年1-2月水泥累计产量为1.99亿吨，同比减少0.60%，水泥产量同比略降。水泥行业错峰停窑成为常态，此外，1-2月正处于行业淡季，加上今年春节提前等影响，行业下游需求弱势运行，水泥企业生产动力不足，错峰停窑力度加大、时间普遍延长。根据卓创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2月底水泥熟料库容率为64.04%，环比1月底减少8.54个百分点，同比增加9.98个百分点，春节过后下游市场需求复苏，熟料库存压力有所缓解。根据各省份之前公布的冬季停窑计划，3月中旬左右熟料及水泥供给量将逐步恢复，关注错峰停窑结束后水泥企业熟料库容变化。价格方面，随着天气回暖，下游陆续开工，水泥市场需求逐步增长，推动水泥价格上行。当前水泥企业涨价意愿强烈，截至3月10日全国P.042.5水泥市场价格为400.20元/吨，环比增加4.08%，同比减少15.62%，同比价格降幅收窄，华东、中南地区水泥涨价幅度较为明显，预计水泥价格将继续保持上行态势，关注后续需求增长情况及水泥价格实际落地情况。
- 基建投资继续保持强劲增速，地产投资降幅收窄** 基建端，2023年1-2月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同比增长9.00%，增速较2022年全年下降0.6个百分点，基建投资继续保持平稳强劲增速。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到，今年GDP预期增长目标5%左右，拟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8万亿元，在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下，加强基建投资是稳增长的重要任务之一，预计2023年基建投资维持较强增速，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将加速落地，带动今年水泥需求。地产端，2023年1-2月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5.70%，降幅较2022年全年收窄4.3个百分点；2023年1-2月房屋新开工面积同比下降9.40%，降幅较2022年全年收窄30个百分点。地产底部回暖趋势增强，但地产投资及新开工端仍呈下行态势，当前房企资金压力仍较大，在保交楼政策下，房企资金优先作用于竣工端及保交楼，地产开工端对水泥市场需求的拉动仍需等待。
- 平板玻璃产量减少，地产竣工带动平板玻璃需求回升** 供给端，2023年1-2月平板玻璃累计产量为1.54亿重量箱，同比减少6.60%，环比2022年底减少2.90个百分点，平板玻璃产量减少、降幅扩大。当前玻璃企业库存高位，根据卓创资讯数据，截至3月9日中国浮法玻璃周度企业库存为6736万重量箱，月环比增加0.43%，同比增加32.81%。需求端，2023年1-2月房屋竣工面积同比增长8.00%，在连续11个月下滑后首次转正。在地产保交楼政策持续作用下，地产竣工加速，平板玻璃市场需求有望快速回升。进入3月份，随着天气回暖，平板玻璃需求有所好转，带动价格小幅增长。截至3月

建材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王婷

固: (8610) 80927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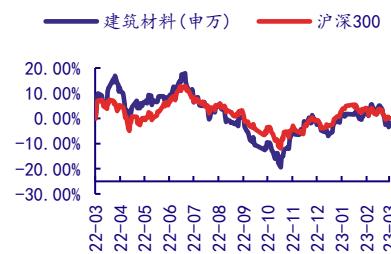
✉: wangting@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 S0130519060002

特此鸣谢：贾亚萌

市场表现

2023.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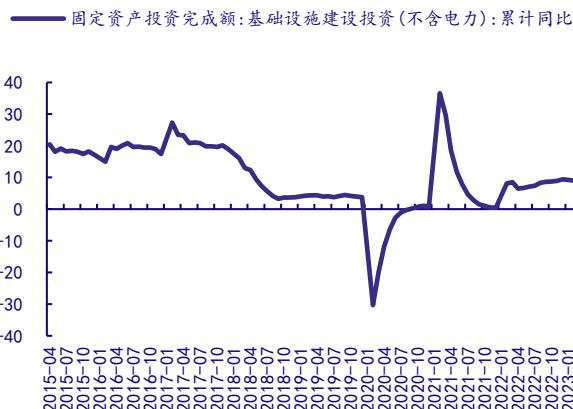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相关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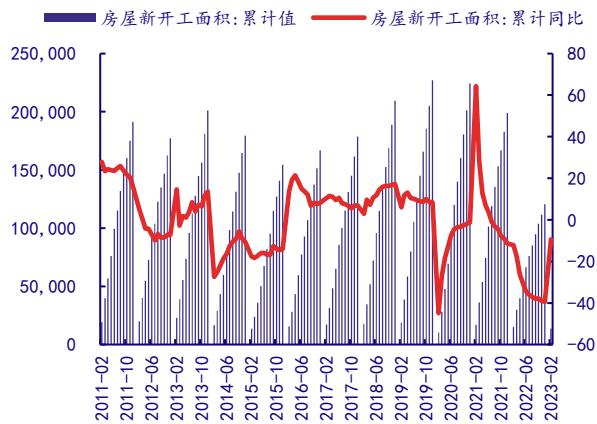
- 【银河建材】行业点评报告_1-12月建材行业数据点评：地产竣工端修复，平板玻璃、消费建材需求回升
- 【银河建材】行业点评报告_1-11月建材行业数据点评：水泥、平板玻璃供给收缩，消费建材需求环比有所增加
- 【银河建材】行业点评报告_1-10月建材行业数据点评：水泥、平板玻璃产量减少，库存压力有望缓解
- 【银河建材】行业点评报告_1-9月建材行业数据点评：行业需求有望见底回升

10 日，全国 4.8/5mm 浮法平板玻璃市场价为 1738.40 元/吨，较 2022 年底增长 6.87%，同比减少 27.47%。预计后续地产竣工端回暖趋势持续，平板玻璃需求将呈上行态势，平板玻璃企业业绩修复可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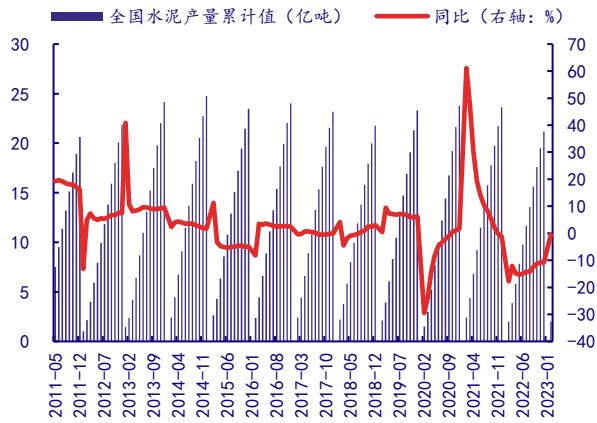
- **竣工端加速回暖，消费建材需求有望快速恢复** 2023 年 1-2 月建筑及装潢材料类消费品零售额同比下降 0.90%，降幅较 2022 年底收窄 5.30 个百分点。作为地产后周期板块的消费建材类产品，受益于地产竣工面积的回升，其市场需求有明显增长。预计后续竣工端回暖持续，消费建材需求将继续增加，此外，房企融资渠道拓宽有利于缓解房企资金压力，同时缓解建筑材料供应商回款压力。看好消费建材细分领域龙头企业。
- **投资建议** 消费建材：推荐具有规模优势及产品品质优势的行业龙头企业东方雨虹（002271.SZ）、公元股份（002641.SZ）、坚朗五金（002791.SZ）、伟星新材（002372.SZ）、科顺股份（300737.SZ）、北新建材（000786.SZ）；水泥：推荐南方区域龙头企业华新水泥（600801.SH）、上峰水泥（000672.SZ）；玻璃：建议关注受益于地产竣工端回暖及高端产品占比提升的行业龙头旗滨集团（601636.SH）、凯盛新能（600876.SH）。
- **风险提示** 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下游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地产政策推进不及预期的风险。

附图 1: 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 累计同比(%)


资料来源: Wind, 国家统计局,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附图 3: 房屋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及累计同比(右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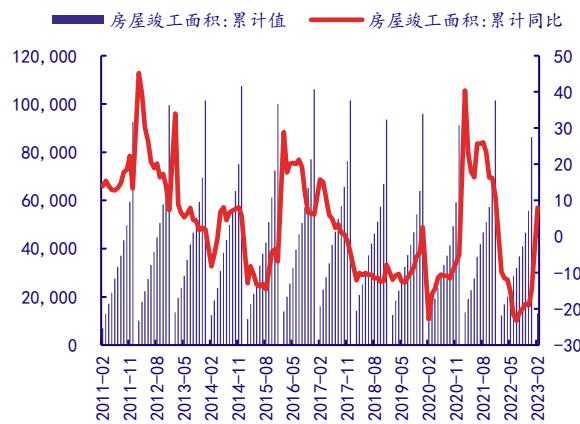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国家统计局,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附图 5: 全国水泥产量(亿吨)及累计同比(右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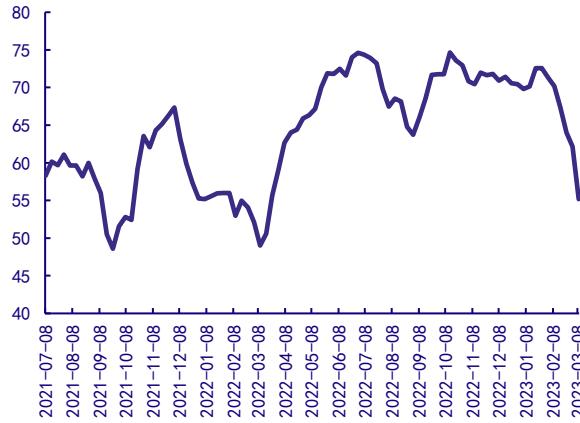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国家统计局,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附图 2: 地产投资(亿元)及累计同比(右轴: %)


资料来源: Wind, 国家统计局,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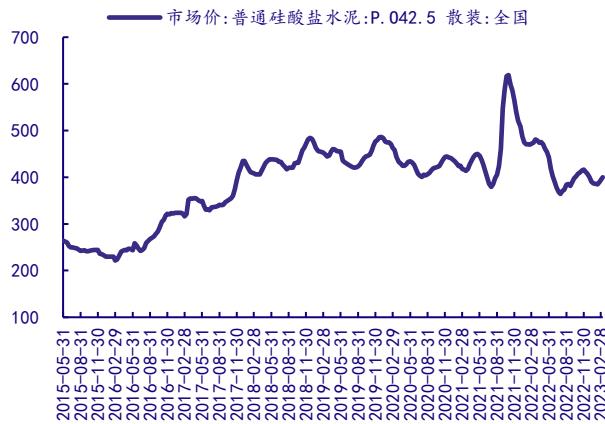
附图 4: 房屋竣工面积(万平方米)及累计同比(右轴: %)


资料来源: Wind, 国家统计局,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附图 6: 中国水泥熟料周度库容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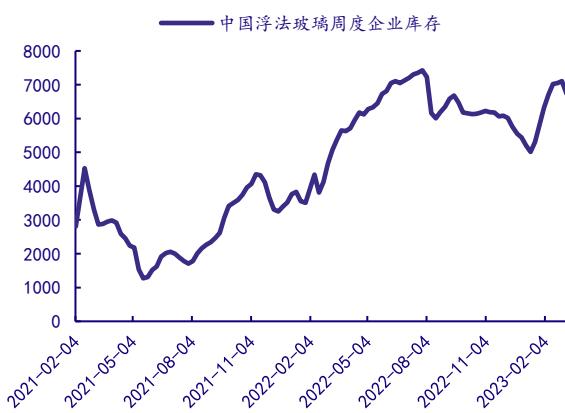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卓创资讯,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附图 7: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42.5 散装市场价 (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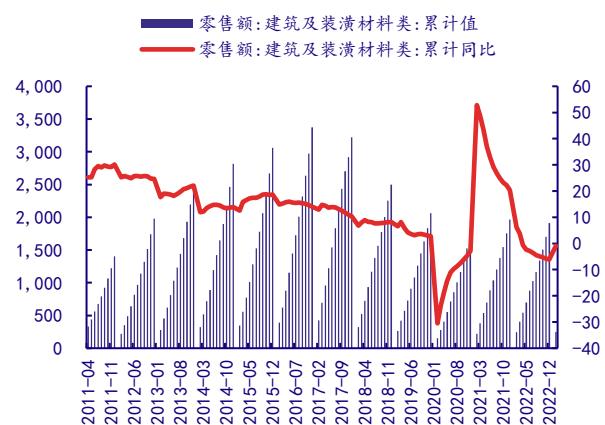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国家统计局,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附图 9: 浮法玻璃周度企业库存 (万重量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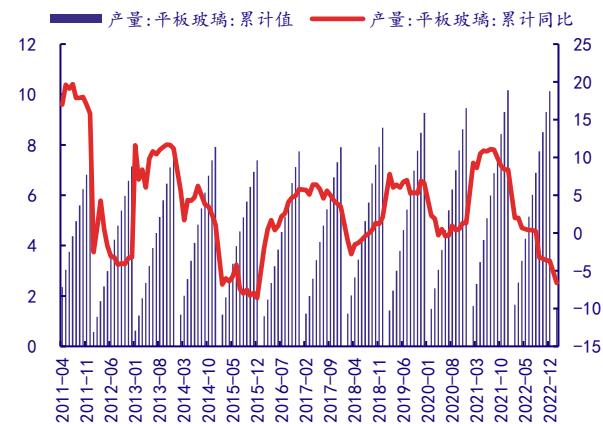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卓创资讯,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附图 11: 建筑及装潢类材料零售额 (亿元) 及累计同比 (右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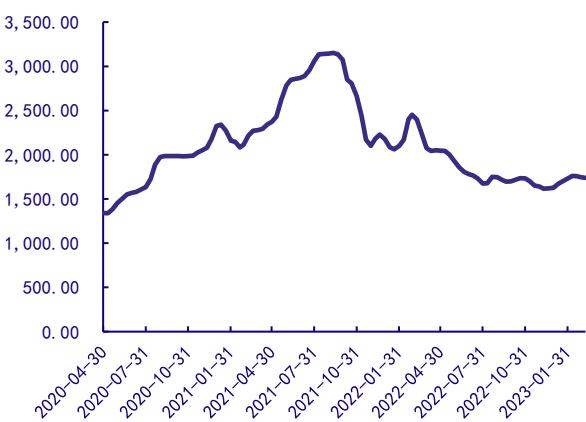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国家统计局,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附图 8: 平板玻璃产量 (亿重量箱) 及累计同比 (右轴: %)



资料来源: Wind, 国家统计局,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附图 10: 全国 4.8/5mm 浮法平板玻璃市场价 (元/吨)



资料来源: Wind, 国家统计局,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分析师承诺及简介

本人承诺，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王婷 建材行业首席分析师

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2019 年开始从事建材行业研究，擅长行业分析以及自下而上优选个股。

评级标准

行业评级体系

未来 6-12 个月，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相对于基准指数（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

推荐：行业指数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 20%及以上。

谨慎推荐：行业指数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

中性：行业指数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行业指数低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 10%及以上。

公司评级体系

推荐：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20%及以上。

谨慎推荐：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10% - 20%。

中性：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低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10%及以上。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客户提供。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您并非银河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为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应首先联系银河证券机构销售部门或客户经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并充分了解该项服务的性质、特点、使用的注意事项以及若不当使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咨询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我独立判断。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资料来源是可靠的，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转载、翻版或传播本报告。特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本报告版权归银河证券所有并保留最终解释权。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0 层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苏一耘 0755-83479312 suyiyun_yj@chinastock.com.cn

程 瑶 0755-83471683 chengxi_yj@chinastock.com.cn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31 层

上海地区：何婷婷 021-20252612 hetingting@chinastock.com.cn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陆韵如 021-60387901 lyunru_yj@chinastock.com.cn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唐漫羚 010-80927722 tangmanling_bj@chinastock.com.cn